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公共建設督導會報」

106 年度第 5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6 年 6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工程會 10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持人：吳召集人宏謀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記錄：吳冠杰

伍、上次(106 年度第 4 次)委員會議紀錄確認

決議：准予備查。

陸、報告事項

一、歷次會議結論辦理情形報告

決議：

(一)歷次會議結論共計列管 5 項，截至 106 年 5 月底之辦理情形與管考建議詳如後附，5 項均繼續列管，並請交通部、內政部及農委會依管考建議加緊趕辦。

(二)「臺鐵立體化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計畫(含鳳山、左營)」：本計畫為高雄市發展之重大里程碑，請鐵工局臚列目前遭遇之困難問題及需請其他單位協助之事項，除請工程會提供相關協助及進行列管外，另於 106 年 6 月 30 日進行計畫訪查時一併協處，並請交通部仍以 107 年 6 月底通車為努力目標，施工過程並請注意工程品質及施工安全。

(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請交通部鐵改局協助處理施工道路等相關事宜，提供施工廠商增加工作面加速執行，另於施工時如有勞工短缺等問題，亦請勞動部協助辦理勞工媒合等工作。

(四)「漁業多元化經營建設」：

請農委會於 106 年第 6 次「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報告全國第一類漁港未來委託規劃方式，建議可朝與當地縣市政府

合作進行，以有效帶動漁港及週邊地區發展，如有相關困難問題，工程會將提供必要之協助。

(五)「污水下水道建設計畫(第五期)」:

請水利署協助營建署爭取將污水下水道部分經費一併納入「前瞻基礎建設計畫」，俾利資源有效運用。

(六)「淡江大橋及其聯絡道路建設計畫」:

「淡江大橋及其連絡道路 5K+000~7K+035 新建工程」已流標 5 次未決標，請交通部邀集規劃設計及監造廠商說明工程施工工序及工安應注意事項，同時瞭解工程經費計算方式，確實檢討因應，避免流標情形持續發生。

二、106 年度公共建設督導會報委員成員名冊

決議：准予備查。各機關委員如有職務異動情形，請儘速具函工程會，俾憑辦理資料更新。

三、列管計畫執行情形報告

決議：

(一)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106 年度列管 1 億元以上公共建設計畫可支用預算約 3,589.69 億元，截至 106 年 5 月底，分配預算執行率為 99.16%，整體預算達成率為 28.62%，請各機關加速辦理，以提升今年度的執行績效。
2. 截至 5 月底止，退輔會及海巡署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科技部及原民會分配預算執行率大於 110%，惟整體預算達成率未達平均值 28.62%，請前開機關確實檢討落後原因，妥善分配各月預算額度並研擬相關改善對策加強管控，以加速執行。
3. 教育部「健康大樓新建工程」預算達 34.73 億元，截至 106 年 5 月底止已流標 3 次，請教育部將多次流廢標案

件納入「公共建設推動會報」，檢討招標策略並追蹤後續決標情形。

(二)30 項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執行情形

1. 30 項指標計畫分配預算執行率未達 90%者，計有「臺鐵南迴鐵路臺東潮州段電氣化工程建設計畫」、「高雄港客運專區建設計畫」、「台中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烏日文心北屯線建設計畫」、「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及「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共 5 項計畫，請交通部、經濟部及教育部確實掌握計畫執行情形，協助主辦機關排除困難問題加緊趕辦，並訂定相關因應對策及管控里程碑，定期檢討執行成效，適時調整執行策略。
2. 有關「改善國民運動環境計畫」部分，建議教育部可善加利用低度使用校舍之空間，加以整修後提供民眾運動休憩使用，以改善國民運動環境。

(三)輔導策略及管理措施之執行情形

1. 工程會訪查重大計畫情形

106 年 5 月份訪查重大計畫計有「緊急供水工程暨水庫更新改善計畫」、「國家濕地保育計畫(106-110 年)」及「台江國家公園計畫(105-108)」3 項，請經濟部及內政部督促所屬依工程會訪視之會議結論研擬具體對策並加速推動。

2. 專案小組辦理情形

請各機關善用專案小組協調機制，以利加速解決相關困難問題，並請管線小組全力協處 4 件尚未結案案件，以期於最短時間內獲致解決。

(四)106 年第 3 季前預定完工啟用案件執行情形

有關 106 年第 3 季前即將完工啟用或通車之列管建設，尚有經濟部、交通部、退輔會、國防部、教育部及內政部所屬 12

項工作待完成，請確實掌握執行進度積極趕辦，務必如期順利完成，發揮計畫效益，另請各機關定期滾動檢討增列預定完工啟用案件。

(五)盤點「106 年度公共建設新興計畫」證照許可里程碑

1. 請各新興計畫主管機關、主辦機關依據「重大公共建設計畫證照許可行政作業精進實施要點」，持續盤點並及早辦理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前置作業，適時成立任務編組，以督導、管控、協調及執行各項證照許可取得工作。
2. 106 年第 1 季需取得之 2 項證照均已完成；第 2 季尚有 1 項證照尚未取得；原訂第 3 季需取得之證照已有 1 項提前完成，惟第 3、4 季仍分別有 9 項證照尚未取得，請各部會督導所屬妥善訂定相關證照許可取得作業之管控里程碑，並適時協處排除遭遇困難，倘有跨部會待協調問題，可提報本督導會報相關專案小組協助解決。
3. 「106 年花蓮保健作物加工廠計畫」預計 106 年 6 月底完成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惟興辦事業計畫尚於花蓮縣政府審查中，請農委會釐清並確實掌握非都市土地使用變更編定相關程序，避免影響計畫後續執行進度。

四、專案報告

(一)「停工、終解約案件處理情形」(工程會)

決議：

1. 截至 106 年 5 月底，停工、終解約整體總件數較去(105)年同期減少 51 件，未執行總金額較去(105)年同期增加 10.35 億元，主要係因新增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東區工程處「臺北藝術中心興建工程」終止契約案件，其未執行金額高達 10.77 億元。仍請各部會持續督促所屬停工、終解約案件早日復工或重新發包並予以必要協助，

讓政府預算儘快重新投入，以活絡經濟。

2. 為從源頭減少工程開工後停工、終解約情形，工程會已訂定「重大公共工程開工要件注意事項」並函送各機關據以辦理。

(二)「臺灣桃園國際機場第三航站區建設計畫」報告(交通部)決議：

1. 本計畫總經費 746.89 億元，執行期程為 104 至 109 年，為工程會 106 年度列管指標性重大公共建設計畫之一，亦受外界關注。截至目前之總累計進度 3.6%雖尚符預期，然今年須執行之 36.414 億元迄 5 月底卻僅執行 0.83 億元，執行能量顯有不足，請桃機公司再予檢討加速辦理。另經檢視計畫經費分配，後續 3 年(107 年至 109 年)尚須執行 703.2 億元，平均 1 年須執行 234.4 億元，甚具高度挑戰，請交通部確實督促桃機公司掌握各項執行之關鍵里程碑如期執行。
2. 有關大眾捷運系統兩側禁建限建待審查乙節，考量該項審查既屬地方政府權責，請桃機公司備妥相關文件先行洽請相關單位協助預審，減少公文書往返繁冗作業，俾利盡速完成審查程序實質施工；至有關土方堆置區用地取得及環境影響差異分析報告待審查乙節，請交通部協助洽國防部及環保署協調加速相關行政程序，並以不影響後續進程為原則儘速妥處。
3. 目前計畫項下規模金額較龐大之主要工程如 T3 主體航廈、多功能大樓及公共設施等均尚未發包，建議桃機公司參照本會 105 年 9 月函頒之「機關巨額工程採購採最有利標決標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應依個案特性妥適訂定相關評選項目，以選擇優質具有履約能力廠商參與國家建設。

4. 有關第三航站管線布置事宜，請桃機公司務必從規劃設計階段即應加以注意，俾利航站啟用後管線之維護管理及機場永續經營。另第一、二航站既有管線圖資調查及建置工作部分，亦請一併加速完成，以提升老舊管線汰換效率。
5. 本計畫項下重要之 T3 主體航廈及多功能大樓等建築設計內容，建議桃機公司運用建築資訊模型 (BIM) 技術，預先排除未來施工可能面臨之界面問題並加強控管；亦建議將高齡化及無障礙之相關理念落實於設計理念，建置友善環境。另考量目前已屬汛期且近期天候旱澇不定，請桃機公司務必要求刻已開工之兩標案承攬廠商妥善進行防汛演練，並就區域內各項排水設備定期檢視，避免影響機場內既有航運設施正常營運。
6. 機場為國內及國際進出航空站旅客必經之場所，發生重大災害造成損害常較為嚴重，為降低意外事故之傷害程度，請桃機公司加強重大災害之防救應變措施，提升災害之應變處理及相關界面協調能力。

(三)「離岸風力發電第一期計畫」報告(經濟部)

決議：

1. 本計畫截至 106 年 5 月之總累計預定進度 4.47%，總累計實際進度 4.40%，進度尚符預期。目前本計畫尚在統包工程招標階段，預定 106 年 7 月決標，後續請經濟部加強對本計畫之相關執行里程碑管控，另主辦機關預估 106 年度預算可全數支應完畢，請經濟部督促主辦機關務必達成預定目標。
2. 離岸風力發電為推動綠色能源政策之重要工作項目，請經濟部督導主辦機關於執行階段密切掌控施工進度，另海事工程不確定性高，請經濟部督導主辦機關要求承商

加強工作安全，並於進度達一定階段適時前往辦理施工查核。

3. 有關本計畫漁業權協商及漁民回饋金發放等相關事宜，請台電公司妥適處理並持續與當地漁民協調溝通，訂定合理及可行之方案據以辦理。
4. 本計畫完工後廠商僅需辦理 5 年之營運及維護等工作，請台電公司評估其維運年限是否合宜，俾利風機等相關設施長期運轉發電使用。

柒、臨時動議

臺東縣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遷建基地管線下地於用戶引接點外所需之建設經費，建請由管線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負責支應(提案單位：工程會)。

說明：

- 一、工程會 106 年 6 月 12 日召開「臺東縣延平鄉紅葉村及大武鄉愛國蒲部落災後復原重建第 6 次專案平台會議」，會議結論略以：為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打造一個韌性、防災、節能、環保、永續的社區有其必要，且遷建基地管線下地為行政院政策，為促成 2 個遷建基地順利完成，民間援建單位、管線單位及行政部門等均不遺餘力辦理，請管線單位（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依下列原則辦理：
 - (一)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遷建基地管線以地下化為原則。
 - (二)遷建基地管線地下化所需經費，以用戶引接點為界，引接點外由管線單位負責支應，引接點內由援建單位負責支應。
- 二、案經台電公司（台東區營業處）推估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管線地下化興建費用 880 萬元，並於 106 年 6 月 23 日來函本會表示，為符使用者付費精神與計費公平性，仍建請由建設單位(臺

東縣政府)支應所需費用。

三、另自來水公司(第十區管理處)則於106年6月12日會中表示，該公司為營利事業機構，推估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自來水興建費用720萬元，需請臺東縣政府支應。

決議：為達成紅葉村及愛國蒲部落遷建基地管線下地及於106年中秋節前後完成遷建作業之政策目標，請經濟部協調台電及自來水公司排除所屬台東區營業處、第十區管理處囿於需自負盈虧等因素致無法協助支應本案引接點外所需經費之困難問題，儘速依本會106年6月12日會議決議辦理。

捌、散會(下午4時30分)